

税法知识学习参考题解

营口市税法宣教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1991年8月

前 言

为了增强公民税收法制观念，提高全民纳税意识，逐步在全社会树立起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国家税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税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决定从1990年10月份开始，到1991年底，在全国集中开展一次全民税法宣传教育活动。为了配合这一活动的开展，国家税务局已编写了《税法知识学习手册》，并要求各地组织培训辅导和考试竞赛。根据《税法知识学习手册》，我们编写了《税法知识学习参考题解》。题解介绍了税收基本概念，工商税制的基本常识，以及主要的税收法规政策。我们希望本题解对于宣传普及税法知识，帮助广大培训对象参加税法普及考试和优秀学员参加电视大赛起到积极有益的作用。

由于水平有限，题解难免有误，诚恳希望专家批评指正。

营口市税法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1年7月20日

一、有关税收的基本概念

1、什么是税收？

答：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

2、税收的三个基本特性是什么？怎样理解这三个基本特性？

答：一是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以国家的法律、法令为依据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是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当然，从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和税款的最终使用来看，受益者仍然是广大人民。

三是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必须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征税对象和税率等。税法一旦公布施行，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偷、漏、拖欠和抗拒；税务机关也必须依法征税，不得擅自减免，也不能滥征无度。

3、税和费有何区别？

答：二者主要区别：一是征收单位不同。税是根据国家

统一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由税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征收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缴纳。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属于中央，各项税收的立法和施行都有一定的法律程序，任何地方部门都无权自行制定和决定开征或停征一个税种。费是国家某些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一定费用。

二是性质不同。税具有无偿性，费是有偿的。

三是用途不同。税收入入国家预算，根据国家各方面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收费一般来说是按照部门的规定专款使用。

4、税收和公债（包括国库券）有何区别？

答：一是二者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税收是国家和私有制相结合的产物；而公债则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产物。

二是二者收入取得的方式不同，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而公债则是以信用方式吸收款项的一种方式，具有明显的有偿性，有借有还，还本付息。

三是二者的财政作用不同。公债在借债年度虽然可以暂时解决一些财政困难，但因为须用今后财政年度的收入来偿还。因此，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财政困难；而税收是当年财政实际的收入，不存在寅吃卯粮的问题，它是国家的真实财力。

5、税收与专卖收入有何区别？

答：二者主要区别是：一是专卖收入是国家通过对某些商品的生产、收购和销售实行完全的或部分的垄断而获得的高额利润，它反映的是商品交易中的买卖关系，不具有强制

性；而税收反映的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强制性的征纳关系。

二是专卖活动是有偿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税收是无偿的。

三是专卖收入要受到专卖物品种类，以及成本变化的影响，有一定局限性，也不够稳定；而税收的课证对象广泛，是财政收入稳固可靠的来源。

6、税收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二是私有制存在。

7、我国税收产生距今已有多少年？可分为哪两个历史过程？

答：我国的税收从产生至今已有4000年历史。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从雏形阶段到逐步成熟的历史过程。夏代的“贡”、商代的“助”、周代的“彻”均属于我国税收的雏形。周代出现的“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春秋时期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是税收成熟时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8、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税收制度经历了哪三个发展阶段？各个发展阶段的基本情况如何？

答：第一阶段是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当时国家根据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实行了“公私区别对待、

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建立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由于当时中央非常重视税收工作，税收作用发挥得较为充分。

第二阶段是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从1958年到七十年代后期。在这一阶段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了绝对优势，但由于思想上受到“左”的影响，忽视并削弱了税收工作，片面强调简化税制，税种一再减少，税务机构大量撤并，税务人员大批下放或改行，严重地影响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

第三阶段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了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人们对税收的作用开始重新认识，并逐步深化。为了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通过税制改革和不断加强税制建设，有效地发挥了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作用。

9、什么是工商税收？我国的工商税收包括哪几种税？

答：工商税收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一个特定概念。在建国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和老解放区革命政权的税收以农业税为主，同时也开征了进出口税、营业税、所得税、货物产销税、烟税、酒税、交易税和营业牌照税等少量工商业税收。建国以后，政府工作重点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中央人民政府在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工商税收制度，税收的重点也随之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从而形成了一个以工商业为主体征税范围的税制体

系。这个体系经过多次税制改革，形成了目前的所得税和流转税并重的，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31种税在内的工商税制体系。这31种税统称为工商税收，由国家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另外，我国的关税从理论上看也属于工商税收，但它是由国家海关总署负责征收。

10、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是什么？

答：（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的基本职能是对外防御侵扰，保卫领土安全，对内镇压反动势力的捣乱破坏，维护社会秩序，以及组织经济与文化建设，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家为了行使这些职能，就必须需要大量的资金，税收能够及时、稳妥地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实现其全部职能的物质需要。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必然存在。

（二）、我国社会主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客观经济条件，也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在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形式的经济成份：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及为数不多的中外合资经济和外商独资经济。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决定了它们的产品和收入的归属也各不相同，即使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生产资料也拥有一定的支配使用权，也存在本企业相对独立的物资利益。为此，国家要无偿地取得他们的一部分收入，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就必须运用税收这种分配形式。

(三)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家为了管理经济，必须运用税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着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范畴，存在着价值规律，国家要管理经济活动，管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借助于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范畴，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从而，必须运用税收这一分配工具和经济杠杆。

(四)、为了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必须运用税收。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我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发展，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对外征税是我国行使主权的表现。它可以维护本国经济利益，避免财富外溢，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国家要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维护主权和经济利益，就必须运用税收。

11、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税收应如何概括？

答：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表现在征税和纳税上的矛盾，同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税收根本不同，它是代表人民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与纳税人局部利益、眼前利益的一种矛盾；是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矛盾。是在根据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矛盾。它不但不再表现为任何剥削关系，相反地，还要用于限制剥削、反对剥削、保护劳动人民的合法利益；不但不再破坏生产资金的积累，相反地，还要用来保证实现有计划的社

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改善人民生活。因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既是组织财政收入，动员全社会积累资金的基本分配方式，又是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是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矛盾的一种收入分配关系。

12、我国公民为什么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明文作出这样的规定，全体公民当然应该毫无例外地执行。《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赋予我国公民的权利是广泛的，为了保证公民这些权利得以实现，国家需要承担相当大的财政支出。因而国家就需要通过征税从企业单位和个人创造的收入中集中一部分资金用来保障实现全体公民的权利。这样公民履行纳税义务，就是保证实现自身的权利的必要条件。没有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无权公民，也没有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的特殊公民。

为了保证公民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国家需要通过制定各项法律来规范公民的行为。税法就是维护公民权利、保证公民履行纳税义务的，它和任何法律一样，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任何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每个公民都应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对于那些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和事，

每个公民都应该站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民权利的立场上，同其作坚决的斗争。

13、我国公民如何具体履行纳税义务？

答：为了保证公民享受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国家通过制定各种具体的法律来规范公民的行为。税收的各种法律、法令就是维护公民权利、保证履行公民纳税义务的具体法律。它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任何人都必须遵照执行。在我国，绝大多数的纳税人是遵纪守法的，认真履行了纳税义务。但也应当看到，长期以来，有一些人法制观念和纳税观念不强，不愿意履行纳税义务，有的甚至用偷税、抗税行为拒绝履行纳税义务。他们没有意识到履行纳税义务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保护自己和别人享有的权利，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责任。不履行纳税义务，就是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公民享有的权利，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对于那些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和事，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站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的立场上，同其作坚决的斗争。

14、什么是税收负担和税收负担能力？

两者的区别联系是什么？

答：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缴纳给国家的税收数额；而税收负担能力是指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各种收入额。这两个概念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税收负担是指国家加在纳税人身上的一种纳税责任；而税收负担能力

是指纳税人所具有的承受国家税收负担的潜在力量。

两者之间的联系表现在：离开了国家加在纳税人身上税收负担，也就谈不上纳税人承受这种负担的能力问题，反过来，离开了税收负担能力，税收负担也就成为没有实际意义的和不可衡量轻重的东西了。

15、怎样衡量税收负担程度？

答：衡量税收负担程度的方法主要有三种：

（一）以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衡量。

（二）以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来衡量。

（三）以分居民构成的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来衡量。

16、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是什么？

答：税收的职能有三项：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为国家筹集资金是税收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也称为财政职能，这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结果，必然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

（三）监督管理的职能。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能，主要是通过征税前的各项管理，征税后各种形式的检查及对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的处理而实现的。

17、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有哪些作用？

答：在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第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日益多的资金。建国40年来，在生产发展基础上，我国的税收逐年增长，目前，税收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了。第二，贯彻产业政策，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税收作为经济杠杆，可以通过税种、税率、纳税环节的设置和改变等，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消费、流通等各个领域、环节进行调节，起到鼓励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作用。

第三、调节公民个人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促进社会分配合理化。税收是合理调节公民个人收入水平、解决社会成员之间收入过分悬殊矛盾的强有力的经济杠杆。

第四，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科技、文化交流。改革开放以来，税收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按照国际经济关系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实行对等优惠的原则，给对方的对等优惠的税收待遇。我国已经同29个国家签订了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二是为了鼓励国内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按照国际惯例，采取出口退税政策，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三是根据本国的需要和自力更生的要求，对进口商品实行差别税率，鼓励或限制某些类别商品的进口。四是根据发展生产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在税收政策上鼓励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技术，鼓励外商向我国投资和转让先进技术。

第五、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进行斗争。由于税收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所以税收工作具有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等特点，国家可以运用税收手段，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

18、为什么说“税收万能论”和“税收无用论”都是错误的？

答：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正确估价和发挥税收的作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建国以来，税收工作一度走上弯路的教训，使我们必须深刻认识“非税论”、“税收消亡论”和“税收无用论”的危害性。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对社会主义税收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大大提高了。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又出现了对税收作用估价过高即“税收万能论”的偏向。比如，一些人主张用开征“计划生育税”和“会议税”的办法来限制超计划生育和各类不必要的会议。尽管这些同志的初衷是好的，但他们却忽视了税收经济杠杆的特点和税收作用的局限性。如果真的照此办理，那么不仅达不到预期目的，而且还会搞乱税制体系，损害税收工作的形象。

马克思对税收作用的估价是客观的、科学的。他说：“捐税最多只能在一些次要方面改变直接以资产阶级生产为基础的分配关系，如工资和利润的关系、利润和利息的关系、地租和利润的关系，但是它丝毫动摇不了这些关系的基础。”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告诉我们，税收的作用主要限于分配关系的改变，它不会改变这些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所谓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主要是通过税收改变一些分配关系，从而达到调节生产、调节流通、调节消费的目的。低估税收在改变这些分配关系上的作用的“税收无用论”是错误的；同样、过高地估计税收的作用，认为税收能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或者企图用税收代替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以及价格、利率等其他经济杠杆的作用，搞“税收万能论”，也是错误的。因

此，我们说“税收万能论”和“税收无用论”同样是错误的。

19、当前为什么要进一步强化税收的作用？

答：当前，我国经济建设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各项建设的资金需要量与可供量之间的矛盾很大，国家财政比较困难。为了保证国家建设所需要的资金，讲求生财和聚财之道，是非常重要的。强化税收工作，适时地恢复一些旧税、开征一些新税，以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资金的作用，是当前解决建设资金问题的必要措施。

20、在当前经济调整时期，如何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

答：在当前经济调整时期，千方百计地提高经济效益是一个核心问题。在我国经济效益不高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整个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工业布局不尽合理是重要原因之一。这首先要靠制定科学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来调整。其次，强化税收工作也能有效地促进经济调整的实现。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国家计划急需发展的产业部门和新产品、新技术，从税收上给予鼓励；对国家要限制发展的部门、行业和长线产品在税收上不予照顾，必要时加重征税，以体现限制发展的目的；对按国家计划内迁企业和边远地区新建的企业，在投产初期有困难的，从税收上给予大力支持；对畸形发展的重复建设项目，在税收上不予照顾，以促其关、停、并、转，也是可以收到积极效果

的。

一些企业和部门铺张浪费的现象比较严重，往往造成企业的经济效益差。这个问题同价格偏离价值，以及某些资源和技术条件好而带来过高利润的情况有联系。这种由于客观因素而非主观因素的努力所造成的过高利润，往往会掩盖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不利于督促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杜绝生产经营中的浪费现象，反而带来了消极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利用税收杠杆把因客观因素形成的级差收益收归国家，以促使这些企业和部门不得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精打细算，讲究经济效益。

总之，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我们在今后的改革中，要逐步完善税收体制，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为我国的改革和开放服务。

21、税收和价格如何配合来调节经济？

答：在当前的经济改革中，价格问题是一个广泛涉及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人民生活，影响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国家能否稳定、协调发展的大问题。对许多价格不合理的产品，必须采取积极慎重的办法逐步进行调整。在当前的物价调整 and 价格体系的改革中，税收作为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作用必须进一步得到加强。因为一种商品价格的调整，往往会带来一系列相互牵连的问题。例如，对某种商品提高价格，那么以该商品为原料的最终商品的成本必然上升，在销售价格不变时就会导致最终商品生产收入下降或亏损；如果降低某种商品的价格，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就会减少利润或亏损。这是在调整价格时常常会遇到的一类问题。如果我们利用税收作为中介，往往可以使问题得到顺利的解

决或使矛盾得到缓解。比如,糖料作物提价后,国家相应把机制蔗糖的税率从40%降低到22%,把甜菜糖的税率从30%降到5%;部分地区提高了木材收购价格以后,相应把火柴的税率从12%降低到3%,从而缓解了某些产品提价影响到另一些产品的棘手问题。又如,在下放了一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以后,对实行自由议价和浮动价格产品的任意调价问题,税收配合国家计划,也可以从中起到适当的制约作用。

二、我国现行工商税制的基本要素

22、什么是税收制度?

答: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规、制度的总称。包括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它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工作法则和规程。

23、我国税收制度的任务是什么?

答:税收制度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的税收制度的任务是:必须为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

24、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这些原则包括：

第一、普遍纳税的原则。即凡是有纳税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纳税；条件大体相同者，应该尽同等的纳税义务。

第二、公平税负的原则。即国家在设置一个税种，确定一个税目，税率，以至设计整个税制结构时都要遵循这个原则。

第三、讲求效率的原则。即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即国家税收制度的建立，只能着眼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壮大自己的物质基础。

第五、简化手续的原则。所谓简化纳税手续，一是便于计算缴纳，减少和避免错漏，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便商利民，可以节省纳税人的一些开支和精力。三是可以提高税务机关的工作效率，节省一部分征收费用。

25、什么是普遍纳税？为什么实行普遍纳税的原则？

答：所谓普遍纳税包含有两层含义：其一，凡是有纳税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纳税。其二，条件大体相同者，应该尽同等的纳税义务。之所以要实行普遍纳税的原则，是因为必须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同时，要使国家的整体利益得到可靠的保证。即税制的建立和调整要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兼顾国家的整体利益和